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1樓

相 對 人 邱○○

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邱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選任丁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邱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、甲○○（男、000年0月00日生）之母。因未成年人之父邱○○不幸於112年4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各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祖父丙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祖母丁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邱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為證。
- 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
01 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02 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03 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
05 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均為未成年人，
06 聲請人為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母，與相對人乙○○、林
07 育楨就辦理被繼承人邱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
08 突，而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
09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
10 人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。而關係人丙○○及丁○○係為相
11 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祖父母，且同意擔任相對人乙○○、
12 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所簽署之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另聲
13 請人所提出於113年2月2日作成如附件所示遺產分割協議
14 書，該協議之內容對於相對人等並無不利，是本院認選任由
15 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分別擔任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辦理
16 被繼承人邱○○

17 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
18 益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19 文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7 書記官 黃雅慧